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业务指南 (2019.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4-12-05	增加沪、深市场证券查询内容，修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国有股东股份质押申请材料要求；修订非交易过户权益披露要求、注意事项；补充完税凭证问题说明；更新传真号码。
2015-04-01	删除协助执法业务内容，另行发布。
2016-06-01	删除证券查询业务； ¹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继承或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业务增加沪、深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方式；修订远程办理业务流程；修订质押证券信息查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质押证券处置业务流程和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16-10-13	增加证券质押登记要素；修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证券出质的业务办理要求。
2017-08-01	增加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远程办理方式；修订证券质押业务、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材料要求；更新收费标准查询路径；修订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18-06-01	修订非交易过户业务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的过户登记业务要求；删除两网及退市公司投资者业务内容；修订联系方式。
2019-09-01	增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涉及原始股个人所得税情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过户材料要求。

¹ 证券查询业务的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查询业务指南》的规定，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声 明

一、为方便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证券质押业务	1
一、适用范围	1
二、申请材料	1
三、业务流程	3
四、质押证券的处置	4
五、注意事项	10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12
一、适用范围	12
二、申请材料	12
三、业务流程	18
四、注意事项	19
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21
一、适用范围	21
二、办理流程	21
三、注意事项	21
其他事项	23
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23
二、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25
三、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25
四、业务接待时间	25
五、业务联系方式	25

证券质押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其名下本公司登记证券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证券信息查询、质押证券处置等业务。投资者可就近通过具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主办券商远程申请，也可以至本公司业务柜台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其中质押证券处置业务仅可至本公司业务柜台申请办理。

二、申请材料

（一）证券质押登记

质押双方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 质押合同原件（需明确标的证券名称、数量及单位）；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4. 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需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质押备案文件（如有）；
5. 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应提供托管人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均应在质押登记申请表处签章，并提供各自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三方应共同现场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2. 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

分);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及质押登记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质权人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共同签章的《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 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及质押登记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均应在《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处签章。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

质权人可以在质押登记未完全解除之前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押标的证券的状态和数量，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质押证券信息查询申请表》；

2. 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3. 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业务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业务流程

1. 申请人向本公司业务柜台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如有）。
2. 申请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手续费并领取发票（如需）。
3.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手续费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业务（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可以选择邮寄（到付）或于登记完成后凭《业务受理回执》临柜领取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如果选择邮寄，则须将《业务受理回执》交还业务柜台人员，填写邮寄地址，本公司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邮寄至质权人指定的地址。

办理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的，质权人可于查询完成后领取结果凭证。

(二) 通过具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业务流程

1. 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业务（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及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可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主办券商（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投资者服务专区”查阅）递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的要求相同。

2. 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办券商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3. 主办券商审核材料无误后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本公司。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登陆地址：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4.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处理该笔业务。
5. 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登记成功的，于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将电子证明反馈

至主办券商，并将书面证明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邮寄地址，登记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6. 质押登记手续费由主办券商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同，相应发票由主办券商开具。本公司于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通过主办券商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本公司收取部分。

四、质押证券的处置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本公司为质押双方提供登记在本公司质押证券的处置业务，包括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和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不一致的，可依法办理。

（一）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质押双方可根据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登记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以上业务仅限于质押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被司法冻结的上述质押证券除外。

1. 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业务柜台申请办理（以下简称申请方）。质押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1）实现质权的情形；（2）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3）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申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 （2）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及质押登记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22页“其他事项”部分）；

(5) 委托主办券商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应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受理证明；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有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2. 卖出质押证券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相关约定，可由出质人自行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质押双方也可委托主办券商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质押双方委托主办券商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时，应当与主办券商事先签订三方协议，并约定以下内容：（1）实现质权的情形；（2）本质押双方与（主办券商名称）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主办券商名称）作为第三方，在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及时将处置所得资金划至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包括质权人开户行、开户名称及银行账户号）。

3. 申报卖出质押证券数据信息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质押证券被卖出后，主办券商应对卖出质押证券的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15:00以前通过CCNET系统“登记存管”—“流通股冻结”—“冻结解冻”菜单，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主办券商申报的质押证券

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主办券商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1）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限制登记情况的证券；（2）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主办券商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上述调减处理。

主办券商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主办券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主办券商接受委托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处置所得资金应依照《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资金划付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714号）的规定，比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相关要求，通过开立在本公司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及时划转，不能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直接划往质权人账户。

处置所得资金相关信息数据报送的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5）、数据报送指引（第6号，修订版）的通知》（证保发[2013]98号）。

5. 特别说明

（1）申请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失败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方承担。

（2）同一质押登记编号对应的质押证券须一次性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

（3）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司法机关要求对质押证券进行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的，本公司将对该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司法冻结解除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仍为“可卖出质押登记”。

(4) 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二)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押双方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的业务。

1. 适用范围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仅适用于质押登记生效1年以上（含）的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的处置过户业务，被司法冻结的上述质押证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除外。

2. 申请材料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

(2)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协议内容应包括质押证券相关情况（证券数量、证券性质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等），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等，质押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及质押登记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声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①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的；

②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

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的；

（5）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第22页“其他事项”部分）；

（6）过户行为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出质人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业务办理流程

（1）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由质押双方通过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质押双方提交申请材料后，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及《付款通知书》。

（2）申请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3）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并向过入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本公司提供邮寄（到付）《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服务，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需将《业务受理回执》交回柜台人员，填写邮寄地址，本公司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地址。

4. 处置价格要求

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应当参照市场价格，处置价格不应低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证券收盘价的平均价的90%。

本公司在受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其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如遇重大资产重组、亏损等特殊情况，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申请人认为本公司规定的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标准不合理，可由申请人对其质押证券处置价格作出解释说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关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证券收盘价的平均价的计算，质押证券有数日处于停牌情况的，计算日期应根据停牌时长向前倒推；质押证券收盘价涉及除权除息情形的，计算时应做相应调整；质押证券挂牌不足二十个交易日，以实际发生交易的周期计算；质押证券非连续交易的，以实际有交易的二十天计算。

5. 特别说明

(1) 本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双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质押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自行承担。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当年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转让的股份，与当年通过协议转让、做市交易等其他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纳入其当年可转让股份的额度管理中，不得超过其所持任职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其所持有的质押证券不得办理处置过户。本公司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进行审核。同时可要求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场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质押双方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履行完成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4)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为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在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中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不足，过户登记处理失败。

(6) 质押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7) 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质押证券处置过户适用本

指南，具体办理流程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相关规定。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第6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五、注意事项

1. 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直接提供或通过主办券商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应填写完整各项质押登记要素，包括出质人名称(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全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投向、融资期限、预警线和平仓线等。

3.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主办券商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4.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5. 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登记由质权人依照本指南申请办理。

6. 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双方应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内，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声明内容包含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

7. 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上

述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质押证券对应的托管主办券商发放给出质人。质押双方可以通过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现金红利。

8.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只适用于除减少质押登记证券或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形;如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应当解除原质押后重新质押。

9. 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的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登记(B类股份除外),也可以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接待时间以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时间为准。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申请提交本公司办理。本公司接到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申报后,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相关业务将在下一交易日处理,如发生交易、司法执行等风险的,相应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11.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质押的,须遵守《公司法》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规定。

12.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其名下本公司登记证券的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向基金会捐赠，以及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协助执法涉及的过户业务依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申请人办理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涉及权益披露情况的除外），可以就近通过主办券商办理，也可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其他类型非交易过户，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办理。

二、申请材料

（一）继承所涉证券过户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如继承公证书、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注明继承人及被继承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作为遗产的证券名称、数量、单位及归属情况等可以确定继承财产范围及证券权属的信息；
3.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1）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

（2）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的；

4.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

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事项：

(1) 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2) 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3)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券应该过户至其本人名下。

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权属证明文件中明确说明，或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①法定监护人证明文件，如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②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声明内容应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被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并由法定监护人签字。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二)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离婚双方共同办理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离婚证明文件（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3. 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证券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4.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

(2) 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的；

5. 离婚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证券过户的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比照法人资格丧失所涉变更登记业务办理。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3.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当为经公证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2)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已依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 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

② 经公证的清算报告（需能够表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及拟过户证券的归属）；

③ 根据清算报告由清算组与过入方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如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变更证券由股东承继的，则需提供清算组与股东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

(3) 如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因特殊历史原因而无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 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组成证明文件；

② 证明证券归属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法人资格丧失的事实、原法人未能清算的原因、原法人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等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③ 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4)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 成立过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并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

② 未成立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注销情况、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的清理及资产的承继关系、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③ 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4.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

(2) 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的；

5.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第 22 页“其他事项”部分）；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登记的且受赠人可依法受让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本指南所指的作为受赠人的基金会是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捐赠协议（如为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 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捐赠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

(2) 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的；

5.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第22页“其他事项”部分);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办理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时,申请人应先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审核确认,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确认后再向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3. 转让协议原件,如转让一方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转让协议需要经过公证;

4. 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第22页“其他事项”部分);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业务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业务流程

1. 申请人至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及《付款通知书》。

2.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3.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的非交易过户，并向过入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 本公司提供邮寄(到付)《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服务，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需将《业务受理回执》交回柜台人员，填写邮寄地址，本公司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地址。

(二)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过户业务通过主办券商远程办理业务流程

1.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涉及权益披露情况的除外)可通过具有投资人电子平台资格的托管主办券商向本公司远程申请办理，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的要求相同。

2. 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人身份信息、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3. 主办券商审核材料无误后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本公司。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登陆地址：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下同。

4.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处理该笔业务。

5. 本公司审核通过并过户登记成功的，于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将电子证明反馈至主办券商，并将书面证明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邮寄地址。

6. 非交易过户税费由主办券商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同，相应手续费发票由主办券商开具。本公司于过户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通过主办券商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本公司收取部分。

四、注意事项

1. 本公司对申请人直接提供或通过主办券商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证券权属变更行为公证的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3. 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持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办理业务时，应一并提交法院出具的关于调解书的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办理业务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4. 过户股份涉及国有股的，当事人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因国有股东破产、清算、注销、合并、分立等原因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应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股份持有人变更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不要求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涉及外国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回执（如有）；

银行保险业挂牌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证券业挂牌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或备案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5. 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的，数量不足的该只证券整笔过户业务处理失败，投资者可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实际过户结果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6. 申请人申请过户业务时，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业务。

7. 自然人死亡、法人解散等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完成后，过出方证券

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8. 申请人申请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为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或法人解散等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第 6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的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B 类股份除外），也可以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接待时间以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时间为准。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申请提交本公司办理。本公司接到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申报后，可能无法在当日 15 点闭市前处理完毕。相关业务将在下一交易日处理，如发生交易、司法执行等风险的，相应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11.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转移到另一个证券营业部托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可申报转托管。

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可通过 CCNET 系统进行申报。

二、办理流程

1. 投资者在确定转入证券营业部信息后，到转出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
2. 转出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申报转托管。
3. 交易日日终，转出证券营业部接收本公司清算数据。转托管处理失败的，可依据返回代码查询转托管失败原因。
4. 转托管数据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相应证券托管在转入证券营业部。
5. 如果办理证券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转出证券营业部可通过 CCNET 系统将转出证券申报调回到原托管单元。

三、注意事项

1. 当日买入证券不可申报转托管。
2. 转托管有以下几种类型：
 - （1）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但是未指定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数量的，视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所有证券全部转出；
 - （2）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及股份性质的，视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此证券全部转出；
 - （3）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及股份性质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的，视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满足该股份性质的此证券全部转出；
 - （4）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证券数量均精确申报的，本公司确认后按投资者指令办理。
3. 以上规定所提及的 1、2、3 种类型属于模糊转托管。模糊转托管当日有卖出证券的，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有多少转多少；模糊转托管当日有冻结申报的，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转托管全部失败；模糊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日终转托管全部失败。

4. 以上规定所提及的第 4 种类型属于精确转托管。精确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日终处理按照实际申报数据转出；当日有卖出或者冻结证券的，日终转托管全部失败。

5. 股权登记日（R 日）申报转托管，红股和红利在股份转入托管主办券商处领取。

6. 当日转托管申报可以撤单。

7. 转托管申报成功后第二天，可以由转出证券营业部申报出错调整，且只能以相同转出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和数量转回原托管单元。

8.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其他事项

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一)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办理查询业务的，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业务的，另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四) 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 涉及境外注册机构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 境外投资者还应提供的相关公证认证材料：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1.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

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 本业务指南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6. 以上经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的文件,应在完成认证或公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

(七) 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的,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要求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八) 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清算组负责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 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二、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三、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四、业务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 8:30—11:30, 13:30—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部分业务申请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00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五、业务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

邮编:100033

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346